



檔號:HAD SSP DC/13/1/1/(2) I

深水埗區議會文件2/04

委任深水埗區議會秘書

背景

根據區議會條例第69(1)條的規定，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，區議會可委任一位公職人員擔任區議會的秘書。

建議

2. 委任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為秘書。該職位之現任者為姚璧臣先生，姚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上旬開始出任上述職位。
3. 請區議會考慮通過第2段的建議。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

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